

潞城三中 2023 年七年级 新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为了做好 2023 年七年级新生招生工作，根据《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》（潞教字〔2023〕27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，学校按照“划片、免试、就近”的招生入学原则，保障我校范围内的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，促进教育公平公正。

二、招生要求

- 1、坚持划片、免试、就近原则招生。
- 2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招生，实行“阳光招生”，按照“房户一致”优先原则，排列先后顺序分类分批招生。
- 3、坚持合理控制班额原则招生。学校进一步优化现有教育资源，均衡师资配备，扩大学位供给，严格控制班额，坚决杜绝“大班额”现象。
- 4、坚持面向全体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原则招生。
- 5、坚持均衡编班原则。

三、招生计划及范围

1. 招生计划: 12 规制, 576 人

2. 招生范围:

(1) 东街、西街、南街、南关、西南山、东南山 6 个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, 西华路以东、府西路至站前路以西、学府街以南的城区购房的小学毕业生

(2) 新华路以东、西华路以西、合意街以北的潞华办户籍(非农)购房家庭的小学毕业生。

(3) 城内正街至东关正街以南, 府西路至站前路以东, 文华路以西, 包括古南关社区户籍及购房的小学毕业生。

(4) 西村潞华办户籍及购房的小学毕业生。

(5) 其他情况按《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(潞教字〔2023〕27 号)精神执行。

3、条件说明

(1) 户籍新生须提供有家庭编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, 户口本信息必须有学生的身份证编号及家庭详细地址。新生所持户籍与父母户籍或法定监护人、相关证件、现家庭住址三者一致(户口簿和房产证户主均为孩子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);

(2) 购房指购商品房。购商品房家庭子女须提供《房屋产权(所有)证》或《购商品房合同》(含购房发票)原件及复印件, 《购商品房合同》必须在房管局备案, 并提供近期的水、暖、电等物业凭证;

(3) 初中入学新生提供小学毕业证(登记学生学籍号);

(4) 所有查验证件装进透明的拉链工具袋中(A4)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1、凡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于2023年8月18日至20日上午8:00—11:30、下午3:00—6:30拿相关证件到学校报到审核:

2、8月18日至19日为第一阶段报名,8月20日学校对报到的新生进行复审,并将报到结果汇总报送教育局再审备案。凡审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证件退回,取消报到资格。凡携带的证件为假证或问题证件,在学籍注册时信息不符而造成的损失,一律由学生和家长承担责任,退还证件,取消入学资格。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20日下午6:30,若因个人原因延误报名的,应由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责任;

3、招生结束后,学校将在校园内对审查结果及招生名单予以公布,接受家长、社会监督;

4、实行均衡编班,参加区教育局组织的所有2轨以上中小学校均衡编班,邀请家长代表、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,确保全程公开、阳光操作,学校没有各种名目的实验班、重点班等;

5、8月29日,符合条件的新生到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;

6、9月2日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校报到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、如遇特殊情况,学校将通过辅助证明,入户调查等方式酌情据实处理;

2、学校将严格做到坚持信息公开、严格审核把关,坚持做到公平、公正,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;

美丽的潞城三中欢迎你!



2023年8月9日

温馨提示: 请各位家长及早准备相关资料按时报名!